

一、投标函

致：贵港市覃塘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根据贵方迎宾大道(贵港高速收费站站前广场至西环高架桥南引桥)清扫保洁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040195-GXJY）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陆春晖（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贵港市覃塘区互惠保洁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石叠垌 B 区 97 号

邮编：537100 电话：18154685265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18154685265@163. com

投标人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互惠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7537560000166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贵港市覃塘区互惠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迎宾大道(贵港高速收费站站前广场至西环高架桥南引桥)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040195-GXJY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迎宾大道(贵港高速收费站 站前广场至西环高架桥南 引桥)清扫保洁项目	1	项	5556000.00	5556000.00	
合计金额: (大写) <u>人民币伍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u> (小写) <u>¥5556000.00 元</u>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覃塘区互惠保洁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贵港市覃塘区互惠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覃塘区城市管理监督局的迎宾大道(贵港高速收费站站前广场至西环高架桥南引桥)清扫保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迎宾大道(贵港高速收费站站前广场至西环高架桥南引桥)清扫保洁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贵港市覃塘区互惠保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03.32万元，资产总额为9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贵港市覃塘区互惠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服务承诺

第一章 服务承诺

贵港市覃塘区互惠保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就参与迎宾大道（贵港高速收费站站前广场至西环高架桥南引桥）清扫保洁项目投标，已认真研读并充分理解项目相关要求及条款。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履行服务义务，确保服务质量全面达标，具体承诺如下：

一、资质合规承诺

1. 我公司具备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合法经营范围，拥有相应资质及经济能力，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业务的顺利履行。
2. 我公司将配备全密封且具备分类收集功能的垃圾运输工具，所有作业车辆均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并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车辆、设备停放场所，确保作业基础条件达标。
3. 我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技术、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将严格依据制度开展本项目各项作业管理工作。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履行承诺

1.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 对迎宾大道(贵港高速收费站站前广场至西环高架桥南引桥, 全长约19km、80万平方米)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辅道、桥底、人行道等所有指定区域, 在07:00-18:00时段内开展清扫保洁工作。全面落实人工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机械清扫、冲洗洒水降尘作业及果皮箱、垃圾桶的管护等各项任务, 无遗漏、无推诿。
2. 主动做好突发应急环卫事件、大型检查、突发性事件、安全生产重大活动及传统节假日期间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提前制定应急预案, 确保响应及时、处置到位。
3. 全面落实车容车貌管护责任, 加强人员管理、安全生产及职工队伍建设, 打造规范、专业的作业团队, 保障项目服务持续稳定开展。

三、服务质量达标承诺



1.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承诺: 严格按照二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每天1班次开展作业, 确保早上8点前完成大清扫工作。责任区内(不含绿化带)严格遵循“六无、六净”质量标准, 即无堆积垃圾、无卫生死角、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飘浮物、无扬尘; 人行

道净、绿化带缺口净、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及周边净、十字路口（红绿灯）交汇处净、公交车站台净，车容车貌整洁。积极应急处置环境卫生突发性事件及安全生产相关事宜，严禁责任区内露天焚烧垃圾，发现焚烧现象立即制止并及时妥善处置。

2. 机械清扫、冲洗洒水降尘质量承诺：冲洗车按要求作业，每天对机动车道冲洗 1 遍以上，慢车道每 2 天冲洗 1 遍以上，若出现带泥撒漏等污染路面情况，随时进行冲洗；扫地车每天对机动车道、慢车道各清扫 1 遍，均严格遵循二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确保冲扫后路面基本见本色，标线清晰，无扬尘、无污水横流，路旁及空地整洁，无漏扫、无石头、无积泥积沙、无积水。作业车辆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3. 生活垃圾收集质量承诺：垃圾收集时间严格控制在上午 6:00 至下午 18:00，每天至少 2 次定时对辖区内果皮箱、临时垃圾点进行分类收集；确保每天 08:00 前收完沿线生活垃圾包，并开展巡回收集工作。做到垃圾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日产日清，收集率 100%。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保证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复位摆放整齐，每天至少清理容器底部 1 次，收集点及周围 3 米内无污水、无污渍、整洁完好，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实现

人走地净。收集车全程密闭运输至指定中转站，严禁沿途撒漏、乱倒卸，无撒、漏、挂、乱倒及私卖现象，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4. 应急及专项工作承诺：接到突发应急环卫事件、大型检查等相关工作通知后，严格服从采购人工作调配，迅速落实人员和机械设备，按时按质完成环境卫生突击任务，确保路段达到检查要求。应急处理道路撒漏物时，严格按照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后再开展作业。

5. 安全及队伍建设承诺：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执行作业规范，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作业人员全部穿戴标志服，不穿拖鞋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车载设备，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严禁酒驾醉驾、超速行驶和逆行作业；作业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垃圾收集车不横向占道；确保办公场所、环卫停车场、环卫车辆及设施无安全隐患。规范作业人员行为，严禁上班期间偷闲怠眠、戏耍打闹、玩手机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严禁在工作场所拣废旧、焚烧垃圾；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顶撞、辱骂督查人员。

6. 路面撒落物处置承诺：按照环卫作业规范，配备专人、专

车，增加巡查频次，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置道路路面撒落物，保障道路通行环境整洁安全。

四、人员及设备配置承诺

1. 我公司承诺，项目服务期间，投入的作业人员数量不低于项目要求参考数量的 70%，其中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司机不少于 3 人，实际将根据作业需求足额配备，确保人员到位率 100%。

2. 机械设备方面，承诺投入的高压洗扫车 2 辆、高压冲洗车 2 辆，并配备足够的带分类收集标志的三轮车、铲、扫把、捡拾器等作业工具，实际投入数量将满足作业需求，且不低于上述最低标准。所有设备均性能良好，能够正常开展作业。

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所需服务人员、车辆将全部到位，并在第一个月服务费结算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备案。在提供服务起 1 个月内，完成所有车辆机械设备的配置，若为租用设备，将提供完整的租用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所有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要求。

五、商务及合同履约承诺

1. 报价承诺：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管理人员、管理费、安全措施费、服务人员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日常管理行政办公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固定资产折旧费、法定税费及人员培训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对项目明确列明需报价的货物或服务，将分别报价；未列明但为项目必需的费用，已全部纳入总报价，不存在遗漏。

2. 合同签订及履约期限承诺：若中标，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全面遵守合同各项条款。

3. 服务地点承诺：严格在采购人指定的迎宾大道(贵港高速收费站站前广场至西环高架桥南引桥)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4. 中标人义务履行承诺：

(1) 严格在合同规定责任范围内开展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环卫设施管护工作，主动接受采购人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拟定的清扫保洁制度报采购人审定后实施。

(2) 不擅自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若发生转包、分包行为，同意采购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3) 接到《中标通知书》20个工作日内，在我公司已实际落地的贵港市覃塘区办公地点，完成本项目业务办公室的专项设置，足额配备项目履约所需人员及作业工具，指定该办公室作为本项目履约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合同所有权利、义务的落实、实施与全面履行，确保项目各项工作合规推进。

(4) 自行招聘作业工人，确保工人工资不低于贵港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且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依法为所聘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办理养老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优先聘用现有或原承包公司的一线环卫工人并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低于贵港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及原工作岗位工资福利水平；对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接收人员，3年内不无故解除劳动合同。

(5) 指定专人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管理工作，定期向采购人汇报保洁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开展相关活动；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规章制度，经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人员按时到岗到位，保障承包区内道路干净整洁。

(6) 作业工具自行解决，实行隐蔽存放、摆放整齐；三轮车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反光标识清晰。

(7) 合同期内，若有新增市政道路及保洁范围，自愿将其纳入工作内容，不额外要求追加采购经费。

(8) 优先租用采购人车辆设备（若有需要），租用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我公司承担，若出现设备损坏、遗失，将全额赔款。

5. 考评配合承诺：严格遵守《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迎宾大道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及城市创建相关要求，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无条件服从区委区政府和采购人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完成分配的工作。

6. 应急队伍建设承诺：组建一支由 8 名内部保洁从业人员组成的素质高、技能优的应急处理队伍，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车辆及装备，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通讯工具保持 24 小时开通，确保接警后 30 分钟内人员、车辆赶到事发现场并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 责任承担承诺：合同期内，我公司聘请的工作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事故等，全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与采购人无关；环卫作业车辆产生的水费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8. 资料备案承诺：每月按时将承包金拨付表提交采购人财务部门备案。

六、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遵守承诺

1. 若我公司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人员或车辆到位，或无法正常履行合同、开展作业，同意采购人按考核标准总分扣 10 分或依次递减承包费。

2. 若合同期限内，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数量少于投标文件承诺数量，同意采购人责成整改并按考评标准扣分处罚。

3. 若未在贵港市覃塘区设置办公场所，同意采购人每月验收考评时扣除考核总分 10 分。

4. 若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同意向采购人支付 1 个月的承包费用作为补偿。

5. 若出现项目规定的退出情形，如经营管理不善导致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年度内累计 3 个月及以上考评不合格、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等，同意采购人启动退出机制，予以清退，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接受相关部门的诚信惩戒。

七、其他承诺

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将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证明事件存在，并积极与采购人协商合理的合同履行方案；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同意解除合同，且不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2. 与采购人发生合同争议时，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向覃塘区或贵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正常履行。
3. 愿意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全程监督，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